

年度	2024	类别	合同
编号	兴服四办字	031	
备注	编号: _____		

机关事务中心第四办公区住建大厦、科技大厦
保 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京卫昌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伍年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单位全称）：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青



乙方：北京京卫昌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何宪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安保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和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安保人员共 20 名。

1、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兴政街 31 号科技大厦、兴政街 29 号建设大厦、车站北里 28 号楼北侧二层小楼。

第四条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是按季度支付。甲方每季度经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26988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叁年（36 个月）服务费累计 323856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该费用包括保安人员的培训费、服装费、工资及吃住行等。

第五条 如支付期间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工休日的，则顺延至第 5 个工作日支付。

第六条 甲方用支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服务期 36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甲方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出赔偿。

第九条 保安员不准在办公区出现喝酒、打架等严重行为，如发生此种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主动配合结果纠查，甲方如发现乙方员工违反工作纪律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造成严重影响的，有权终止合同。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约定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十五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甲方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出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 2、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附则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十九条 每个保安须有保安证。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17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何秉会

授权代表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润东路10号

邮政编号：102600

联系人电话：010-61298073

开户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号：0200011409008812727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人电话：010-62483849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温泉支行

账号：0410000103000009953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以下为空）